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公示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法律依据	检查内容(标准)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p>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检查应当组成检查组。</p>	<p>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2.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报告有关情况，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每年1次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2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对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测绘资质条件符合情况进行检查。	每年1次	随机抽查 现场检查	